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112-1102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點），有店家將污水倒入水溝造成污染之情事，乃派員前往稽查，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18 日 20 時 48 分許，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之○○商行，店內人員將店內污水倒入系爭地點前水溝內，污水污染水溝長達 1 公尺，致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X1132466 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之受僱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112-11027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

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A=1~5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以油污、砂石、泥沙、混凝土、油漆及其他污染物污染水溝或溝渠（污染長度未達 50 公尺）	第 27 條第 2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2	污染水溝未達 50 公尺，影響市容觀瞻且清理不易，污染程度中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當日路人打翻飲料於店外騎樓，為避免路人行走擴大污染地面，遂用拖把拖淨積水，應非屬餐飲業用廚餘、油脂等污染水溝之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店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店內污水倒入系爭地點水溝內，致有污染水溝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403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屬餐飲業用廚餘、油脂等污染水溝之行為云云。經查：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污染水溝等污染環境行為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裁罰準則所定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在不牴觸其係數

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另依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係數數值，原處分機關考量以油污、砂石、泥沙、混凝土、油漆及其他污染物污染水溝或溝渠，污染水溝未達 50 公尺，影響市容觀瞻且清理不易，污染程度中等，乃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就上開行為之污染程度（A）訂為 2；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適用該係數數值。

- （二）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403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稽查人員接獲檢舉，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前往查察，發現有傾倒污水情事，惟因現場人潮而錯過採證時機，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晚間再度前往，於 20 時 48 分許發現訴願人之女性店員持容器盛裝之桶水直接傾倒於系爭地點前水溝，經詢問該店員倒入何物，店員回覆係擦拭店內地板之污水。稽查人員說明店內有設置水槽，未依規定排出相關污水傾倒於戶外，已有污染事實，將依法舉發。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之店員將店內污水倒入系爭地點前水溝內致有污染水溝情事，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其有污染水溝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者，僅須有「污染水溝」之行為，即應處罰，原處分機關對於以污染物污染水溝或溝渠（污染長度未達 50 公尺）之違規行為，污染程度（A）訂為 2，亦未將污染物限於油污。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2）、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2,4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2,4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